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自願性公佈
就公眾持股量之狀況已採取之步驟

本公佈由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公眾持股量事宜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狀況及短暫停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及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目前為止就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申請發出4張新股票以取替號碼為91064、91065、90986及90987之股票(相當於36,0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7%)(「**目標股份**」)(「**申請**」)所引致之公眾持股量事宜已採取之步驟及行動。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董事會一直積極審理及考慮申請，並密切監察及就公眾持股量事宜持續進行討論，亦已採取合適步驟以處理有關事項，包括：

- (a) 就Texan聲稱對目標股份持有實益擁有權向其取得澄清及核實，此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九日、二十三日及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指其就本公司持股量之確認並不一致；

- (b) 委聘法律顧問以與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溝通，並就申請及評估處理申請之實際步驟及程序(如適用)收集進一步持股量資料；
- (c) 正委聘財務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尋求其他可能導致恢復公眾持股量之交易，並評估不同建議之可行性及優點；及
- (d) 定期作出公佈以向市場提供其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再次強調，董事會並不適宜評論申請資料之準確性，直至本公司對申請之審理落實及成為最終決定。董事會在其法律顧問之協助下，為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獲准恢復買賣，現正識別將採取之最適當行動。同時，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合理及適當情況下繼續刊發進一步最新消息公佈或採取合適步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